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上隆智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隆智控”）、广东洲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洲明”）与合作银行开展买方信贷业务，即对部分信誉良好的客户采用“卖方担保买方融资”的方式销售产品。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公司、上隆智控及广东洲明预计向买方提供累计金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买方信贷担保，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上述事项已经2020年3月16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有效期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鉴于公司、上隆智控及广东洲明与合作银行开展买方信贷业务，公司同意为开展的买方信贷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权利义务以与银行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关于买方信贷业务的批复总额度为8,000万元。2020年4月3日至2021年2月4日，公司、上隆智控与兴业银行在深圳累计签署了27家经销商主体的《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协议》及《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公司为本公司与核心供应商以及上隆智控与其核心经销商之间部分销售合同的买方信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权利义务以保证合同相关约定为准，其中有6家经销商的合

作协议已到期还款结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上隆智控与兴业银行开展的买方信贷业务担保余额为5,285万元，未出现逾期、涉及诉讼、代为偿还等担保情况。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关于买方信贷业务的批复总额度为11,000万元。2020年4月3日至2021年2月4日，公司与中国银行已累计签署了26家经销商主体的《销易达业务风险承担函》，合同约定公司为母公司主体的部分核心经销商之间销售业务提供买方信贷担保，具体权利义务以保证合同相关约定为准，其中有7家经销商的风险承担函已到期还款。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中国银行开展的买方信贷业务担保余额为6,397.20万元，未出现逾期、涉及诉讼、代为偿还等担保情况。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署了《电子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协议》、《最高额保证合同》等相关文件，工商银行同意在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前提下，为公司上下游配套企业提供人民币5,000万元（伍仟万元）的经营周转类额度，额度有效期2年。截至目前，公司的2家核心经销商主体分别与工商银行签署了《国内电子采购贷借款合同》，公司为其核心经销商的销售业务提供买方信贷担保，具体权利义务以合同相关约定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工商银行开展的买方信贷业务担保余额为1,409.11万元，未出现逾期、涉及诉讼、代为偿还等担保情况。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署了《线上平台云贷产品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线上平台云贷产品合作协议》、《额度合同》等相关文件，建设银行同意在公司对上下游配套企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前提下，为公司上下游配套企业提供人民币5,500万元（伍仟伍佰万元）的经营周转类额度，额度有效期1年。截至目前，公司与建设银行暂未办理该额度项下的具体信贷业务。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买方信贷作为公司的一种新的销售模式，有利于公司拓展

市场、开发客户，公司仅对信誉良好且具备银行贷款条件的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可有效防控风险。公司本次对买方信贷业务提供的担保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进展的担保金额在股东大会审批额度之内，则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1年2月4日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29,50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3,091.31万元；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202,12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5,581.64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29.89%，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11.8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情况，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 2、《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3、相关合同文本；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4日